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3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經修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 股 0.1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54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下列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下述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	--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就此事宜最新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透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投資者</td><td>10%</td><td>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td></tr><tr><td>透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投資者</td><td>20%</td><td>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透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投資者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透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投資者	20%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透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投資者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透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投資者	20%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和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